

类别（A）

# 关于成立由市口岸办和反恐办牵头的口岸反恐安全协调机制的复函

长公苏函〔2024〕8号

标题：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66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

主送：王亚洲代表

正文：首先感谢王亚洲代表对张家港口岸反恐安全防范工作提出宝贵意见。收悉市十五届人大三次第166号代表建议《关于成立由市口岸办和反恐办牵头的口岸反恐安全机制的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迅速与协办单位市反恐办、张家港港区办进行了专题会商，现答复如下：

## 一、张家港口岸基本情况

张家港口岸经过40多年的建设和发展，现已形成了综合性公用码头、货主码头和商贸码头共同发展的格局，先后成为全国县域口岸首个亿吨大港、全球首个国际卫生港口、全国运行管理先进口岸。目前，张家港口岸拥有63.6公里岸线，其中宜港深水岸线40.1公里，已开发利用27.5公里，剩余约12.6公里。张家港

口岸共有对外开放码头 24 家，开放泊位 86 个，目前除上海振华港机码头不停靠外轮外，其余 23 家涉外码头均有国际航行船舶停靠，开通日本、韩国集装箱近洋航线 7 条。其中：张家港港务集团、江海粮油、永恒码头、华达码头、港新重装、浦项码头、锦隆码头、东海粮油、海力码头、宏泰物流、沙洲电力、海螺水泥 12 家码头为普货码头；长江国际、孚宝仓储、越洋码头、中东石化、陶氏化学、东华能源、双狮物流、中油泰富 8 个为化工码头；永嘉码头、保税港务码头 2 家码头为集装箱码头；久盛船业为船舶舾装码头。

## 二、口岸反恐工作情况

（一）口岸反恐安全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全面落实市反恐工作各项机制，建立了党政机关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按照“条块相辅、属地为主”原则，统筹开展口岸反恐防范工作。目前，我市设立了张家港港区管理办公室并实体化运作，统筹管理港口口岸事务。口岸反恐防范工作作为港口口岸一项重要内容，已纳入全市反恐防范工作体系，明确了口岸限定区域反恐工作职责，通过“一事一议”、“一案一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解决口岸反恐工作中遇到的焦点和难点问题。同时，长航公安与地方公安在市反恐办的指导下，依据现有管辖和工作职责，抓好基础防范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反恐综合演练、隐患排查整治、安全

宣传教育等活动，进一步加强重点阵地“掌控能力”、重点物品“统整能力”和社会面“巡控能力”。

（二）口岸安全保障体系持续优化。坚持以公安机关专业力量为主体、行业专业力量为补充的反恐应急力量组成，持续加强指挥、机动、处置、保障等能力建设，优化应急联动机制。依托“长江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港口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构建了“政府主导、属地负责、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长江水上交通安全多元治理机制。长航公安苏州分局正在推动创建“长江张家港段水上公共安全共建区”，通过建立健全联席会商、联勤联动、联系共享三项机制，推动水上警务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形成共同维护长江公共安全的社会合力。把好关注情报信息“采集关”，发挥传统人力情报优势，综合运用公开和秘密手段，密切关注意外落水、劳资纠纷、海损事故、涉军群体等可能引发不安定因素的重点领域，加强情报信息搜集，做好涉恐情报信息研判工作，利用大数据、视频监控系统，对各类元素性、苗头性线索进行检索获取、会商研判，长航公安苏州分局重点水域视频监控与市社会治理中心视频监控实现双向互通、融合共享，增强情报研判和预警信息的生成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情报信息“生产力”。

（三）口岸反恐工作联处能力稳步提升。长航公安苏州分局与市公安局、边检、缉私等公安专业力量在江地警务合作方面不

断迈出坚实步伐，分别签订了警务合作协议，共同把维护反恐防范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公安工作全局通盘考虑，密切江地公安机关协同配合、资源整合、效能融合，进一步破除江地限制和信息壁垒，打造全领域警务合作“信息圈”，发挥双方职能优势，形成具有区域特点、优势互补的警务合作“工作圈”，形成反恐斗争长效工作合力。

###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在市反恐办和港区办牵头下，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建立口岸反恐安全联席会议机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充分发挥口岸单位各领域优势，深化信息共享、技术支持、联合行动、协同处置等方面的合作，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形成联动协作、整体作战的工作格局，共同做好口岸反恐防范工作，确保张家港口岸安全有序运行。

（二）进一步深化执法互助。在市反恐办和港区办协同下，深化各口岸单位的资源利用，建立健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和平台，争取市数据局支持，适时协调视频监控、卡口资源、人员流动等各类数据信息的实时共享，加强技术工作方面的支持保障，强化在技术数据融合、执法资源聚合、情报信息汇合、感知资源整合等方面的深度合作，不断提升协作紧密度、协同度、融合度。加强与地方公安、边检、缉私等多警种、跨区域联合执法、强化协

同治理，进一步提升港口安全监管效能。

（三）进一步凝聚反恐合力。结合新形势新特点，夯实反恐防范基础，完善系列机制制度，确保反恐防范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深化口岸反恐防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加大对口岸反恐防范工作的投入，充实和升级专项资金、专业队伍、专业装备等保障。加强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结对共建、联合演练等活动，进一步凝聚口岸反恐合力，切实提升口岸反恐实战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

此复。

长江航运公安局苏州分局

2024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  
络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